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5090號

上訴人 蔡嘉倫
被上訴人 巨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偉伸
訴訟代理人 陳心儀律師
被上訴人 大來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呂效賓
訴訟代理人 黃祿芳律師
黃馨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4日裁定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於同年2月20日收受該裁定，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達表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

